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方式：聯絡人 黃美綾

電子信箱 lancelotsam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
金馬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政字第108005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張貼本部電子公布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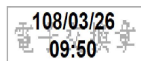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，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，該部已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，電子檔置於該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及本部官網/便民服務/廉政專區/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/資料區項下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：勞動部所屬各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

副本：勞動部政風處



總收文 2019/3/26



* 1 0 8 0 0 0 6 4 1 1 *